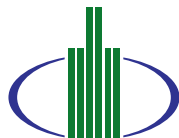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1)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
(2) 股本重組**

茲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股東」或「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通告所載建議股本重組 ^(附註1)	1,166,910,688 (95.45%)	55,570,000 (4.5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2.	批准通告所載的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附註1)	1,166,910,688 (95.45%)	55,570,000 (4.55%)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67,101,072股。
3. 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本重組及供股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股份總數分別為14,367,101,072股及14,367,101,072股。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7. 全體董事已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贊成票，故該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由於第2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故該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2) 股本重組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生效。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與股本重組有關之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等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就經調整股份發出之新股票為綠色，而現有之黃色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惟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振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振興先生（執行董事）、馬彬輝先生（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龔秋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嘉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刊載。